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表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我們的總部設在中國，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將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或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實際上較為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李哲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初婉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何詠雅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其中任何人士，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絡彼等。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多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該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知會聯交所；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除授權代表以外一直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赴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視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於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

-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規定，第3.28條的豁免（如獲授予）將為一段固定期限的豁免，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的公司秘書在上述規定的整個期間必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初婉女士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初女士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且多年來一直協助董事長處理各類財務及公司事務，但其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初女士可能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鄭欣欣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治理公會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將在自[編纂]起的初步三年期間向初女士提供協助，使初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此外，合規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在需要時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載的持續合規義務向初女士提供協助。此外，初女士將全力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責任。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初女士的資格將被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及是否仍需要持續協助。預計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初女士將能夠滿足規定的所有要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我們聘請鄭女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在整個豁免期內協助初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在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鄭女士不再向初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及(iii)初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款額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倘給予現有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必須於本文件指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14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76,801,859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倘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我們的[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全球股份計劃」一節。本公司於[編纂]時或[編纂]後將不會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披露與購股權及若干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分別(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全部142名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人士（「承授人」）中，僅有兩名承授人為我們的董事或擬任董事，三名承授人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一名承授人為我們董事的家族成員。其他136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本文件的資料編輯及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142名承授人的地址方可滿足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的詳細個人信息，包括彼等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鑒於承授人眾多，獲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的負擔；
- (c) 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於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做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i)[編纂]全球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ii)購股權涉及的76,801,859股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股份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假設未行使[編纂]且並無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發行股份）；(iv)在本文件中披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有關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的全部詳情；(v)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iv)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76,801,859股股份的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vi)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及免除的詳情。上述披露與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d) 六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購買總計15,242,43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非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在不反映資料重要性的情況下按個別基準披露136名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及
- (f) 一份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會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批准本次申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每名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分類為(1)1至59,999股；(2)60,000至99,999股；(3)100,000至3,199,999股；及(4)超過3,199,999股）的組別披露。就每組別股份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包括(A)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B)就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C)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76,801,859股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將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披露[編纂]全球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披露；
- (g) 一份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資料已披露的人士）的清單，其中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需的全部詳情，將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h)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就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擬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計基準，根據每名個別承授人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分類為(1)1至59,999股；(2)60,000至99,999股；(3)100,000至3,199,999股；及(4)超過3,199,999股的組別披露。就每組別股份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包括(A)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數目；(B)就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C)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一份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中披露。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道奧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簽訂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鑒於登記股東呂女士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定義見本文件「合約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載有關固定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有關設定以幣值表示的年度上限的規定。